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拟与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除关联董事暨独立董事葛明先生外的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7 年 8 月-12 月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8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 7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中国平安及下属公司	市场定价	2,500	2,195.43	2511.30
	小计		2,500	2,195.43	2511.30

(三)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	实际发生金 额 (2016 年 8 月-12 月)	预计金额 (2016 年 8 月-12 月)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 广告发布服务	中国平安及 下属公司	2,511.30	1,062.78	5,000	0.23%	78.7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31 日
	小计	2,511.30	1,062.78	5,000	0.23%	78.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1 日
- 3、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 4、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 5、注册资本：1,828,024.141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葛明先生在中国平安担任独立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7,690,300
总负债	509,044,200
净资产	48,646,1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1,245,300
利润总额	9,441,100
净利润	7,236,8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拟向关联方中国平安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合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